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9
傳真：02-27739298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0019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局取消於「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條文
增設第四類(丙種)旅行業議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2月8日高市旅行(106)良字第418號函。
- 二、近年來隨著國內觀光產業結構急遽變化，為因應服務創新、新興交易型態及市場需求，同時維護旅遊交易安全及秩序，兼顧合法業者經營權利並增進管理效能，本局將持續推動法規調適作業，透過明確的產業政策、法規鬆綁或輔導措施，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推廣在地旅遊，鼓勵青年返鄉，安定社會結構。
- 三、有關貴會提供之寶貴建議，業已錄案研處；考量本案涉及觀光政策與發展觀光條例有關旅行業監理制度修法事宜，本局亦將再廣徵各界意見，以期審慎周延，無任感荷。

正本：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國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2018/01/03
16:20:53